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我们对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

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二）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年 月 日